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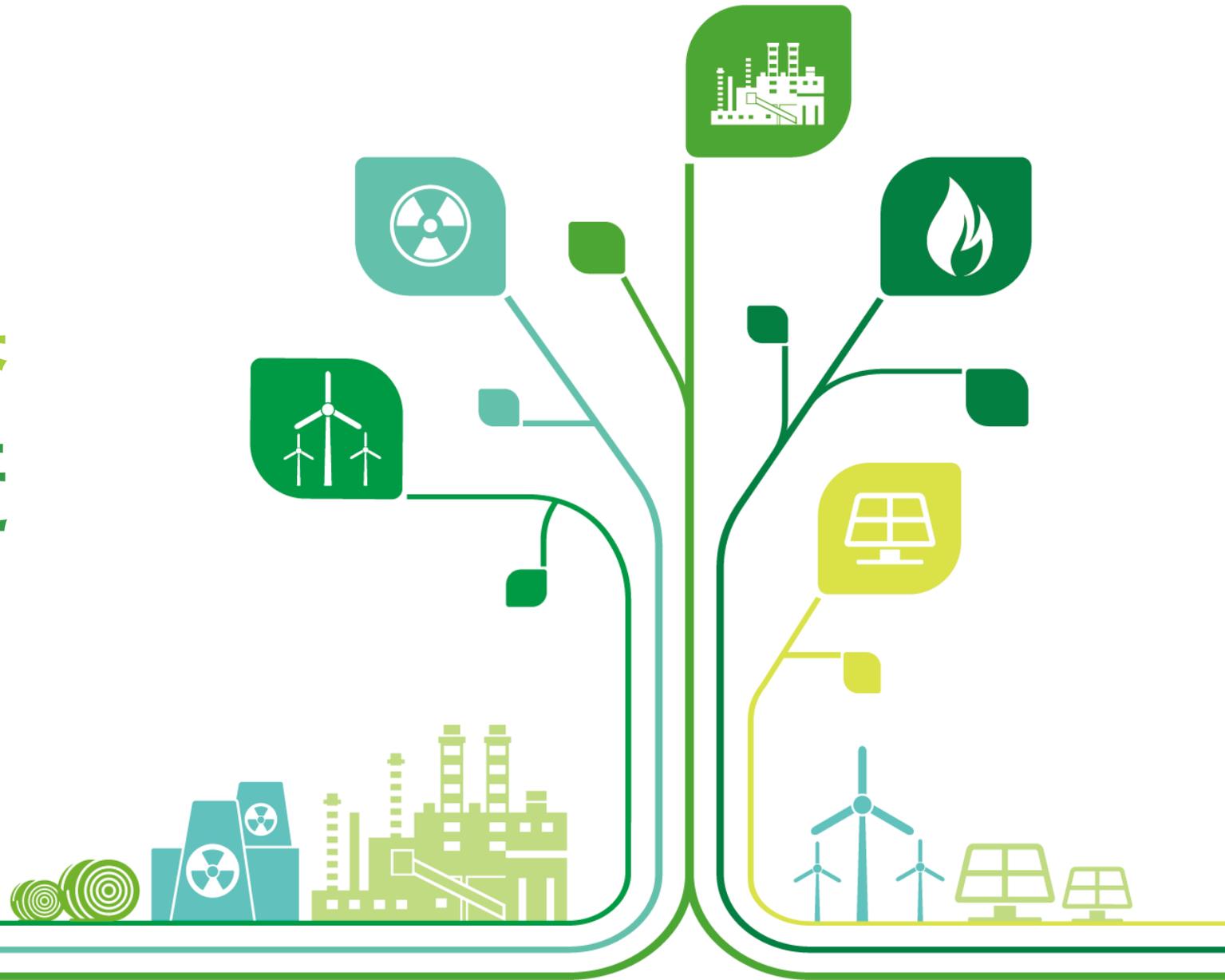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57

牢固根基 与时俱进

2019 年中期业绩



本简报或包含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乃建基于有关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绿色环保」）业务的大量假设及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并受到重大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影响，因此实际业绩或与该等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偏差。本公司概不承担就日后发生的事件或情况而更新该等陈述的责任。本简报包含的资料应以简报作出时候为准，本公司未曾作出更新及将不会更新该等资料以反映本简报日后或发生的重大发展。本简报的投影片只供支持有关本公司背景资料作出讨论。本公司不会明示或暗示陈述或保证本简报包含的任何资料或意见是公平、准确、完整或正确，因此不应依赖该等资料或意见。收件人在作出判断时不应以该等资料或意见为基础，本简报包含的资料和意见或基于或取自本公司管理层的判断及意见，因此该等资料不可能经常获得核实或确认。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顾问、或任何有关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概不会就内容承担责任，或因使用本简报的资料或本简报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简报并无考虑任何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别需要，因此不构成招揽或邀约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亦不会作为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准或依据。本简报不得抄袭或复制。



1

公司概览

2

业绩亮点

3

财务分析

4

业务展望

5

政策要点

1. 公司概覽



光大綠色環保的主營業務包括



生物質綜合利用

- 生物質直燃發電
- 生物質熱電聯供
- 城鄉一體化



危廢及固廢處置

- 危廢/固廢填埋處置
- 危廢/固廢焚燒處置
- 危廢/固廢物化處置
- 危廢/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環境修境

- 工業污染場地修復
- 污染農田修復
- 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
- 油泥綜合治理
- 環保管家服務



光伏發電及風電



光大绿色环保

- 📍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发布的“2019中国环境企业50强榜单”名列第16位;
- 📍 《2019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光大绿色环保生物质2018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分别列全国第三及第二。



过去三年获得市场赞许及认同

2017

- 恒生综合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数及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 MSCI明晟中国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2018

- 香港会计师公会 - 最佳企业管治大奖2018之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报告奖-评判嘉许 – 非恒指成份股(中市值)组别
- 第八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 -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 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

2019

- 香港工业总会 - 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 2018 – 一带一路环保领先嘉许奖
- 香港品质保证局 (HKQAA) - 「绿色金融」认证

光大綠色環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签约环保项目

环境修复项目

106个 + 24个



投资总额

服务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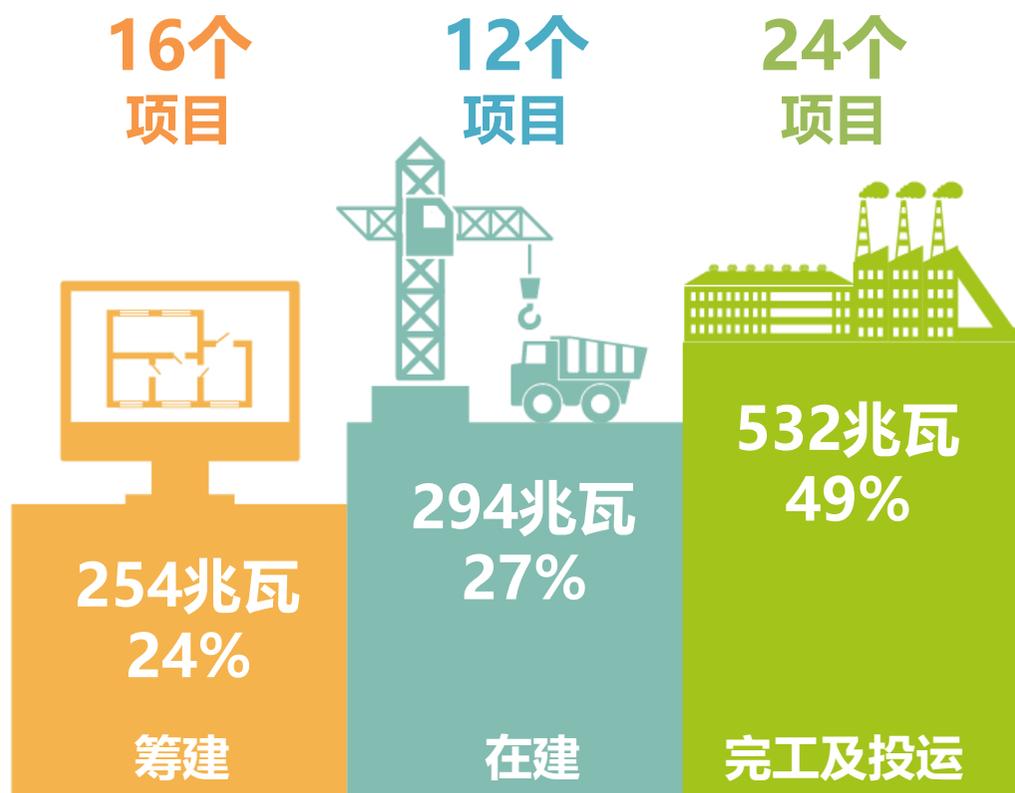
281 + 6.6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52个 (占投资总额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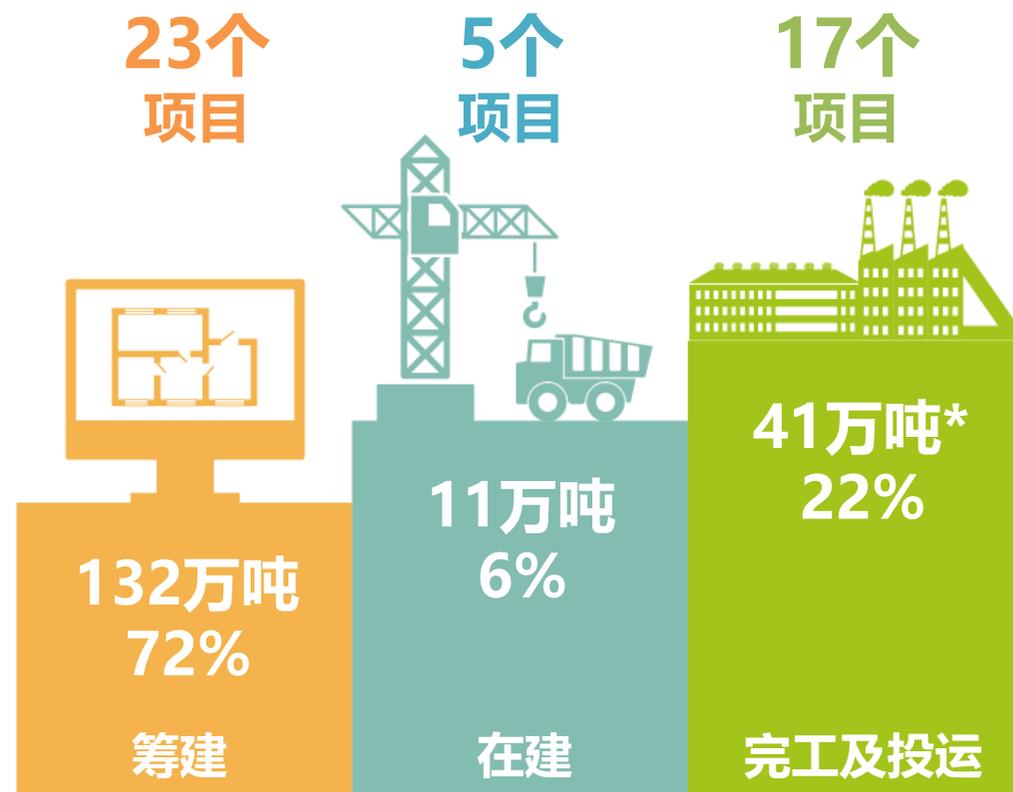
生物质综合利用



总产能规模 **1,080**兆瓦

45个 (占投资总额37%)

危废及固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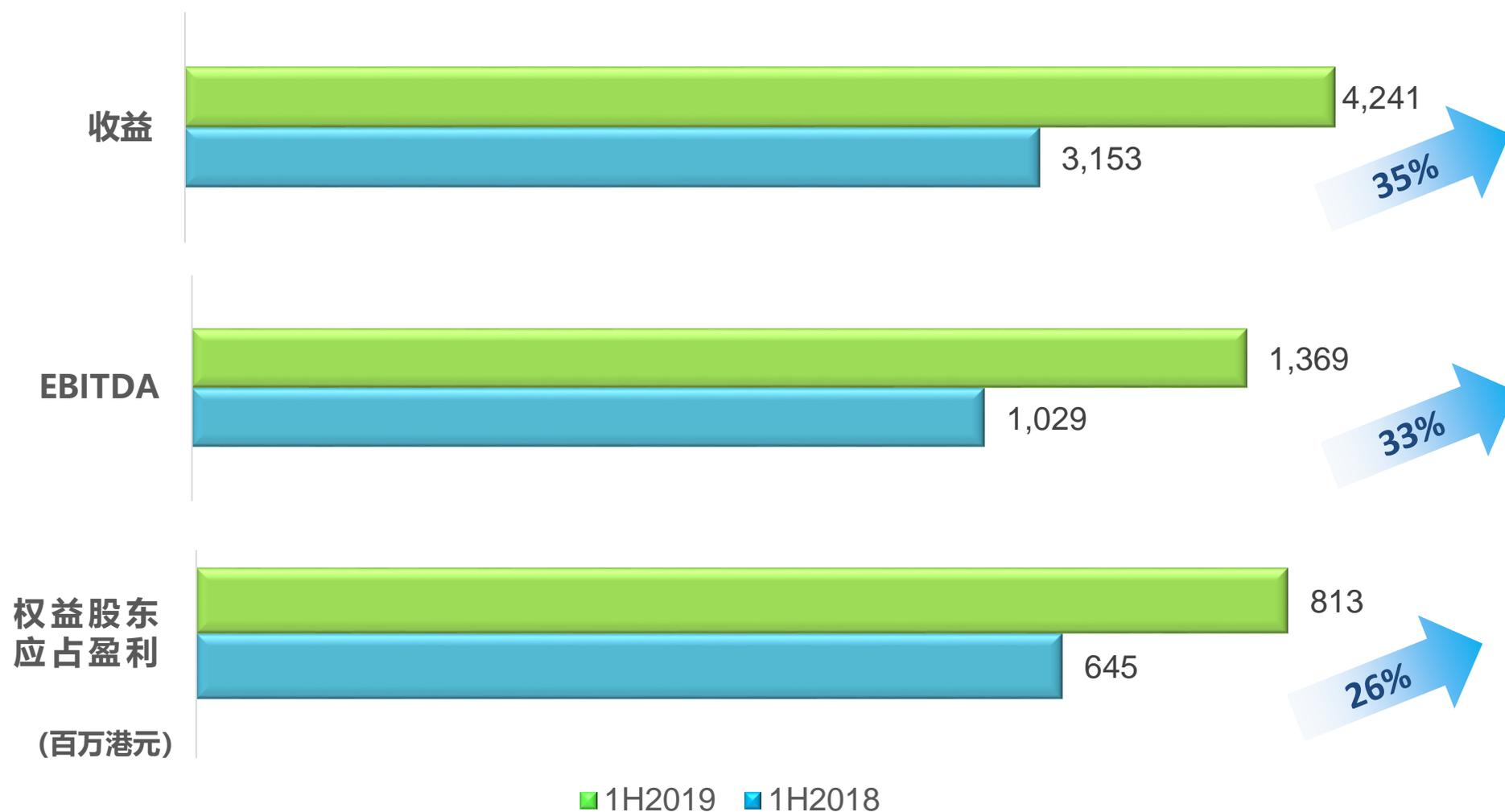


总处理规模 (每年) **184**万吨
*含收购及完工未投运项目

2. 业绩亮点



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创水新高



市场拓展再创佳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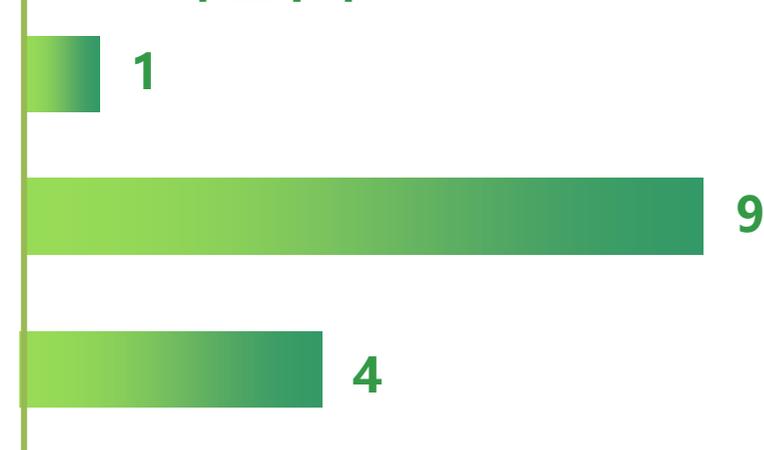
(危废及固废板块新增处理规模 67.5万吨)

2018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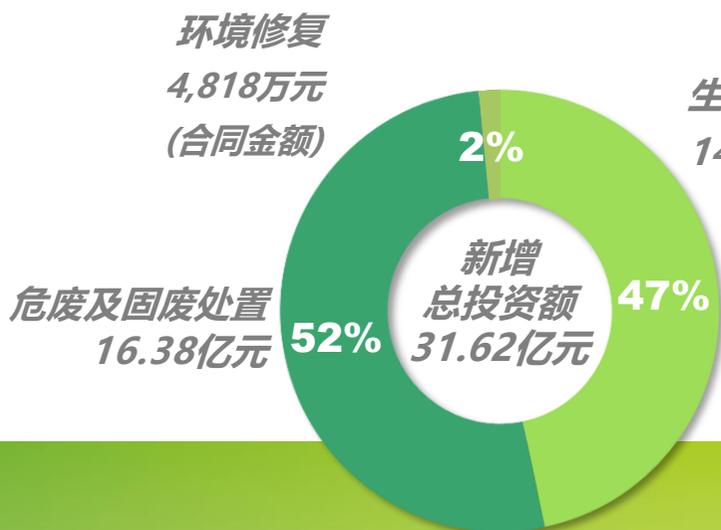


新签约项目1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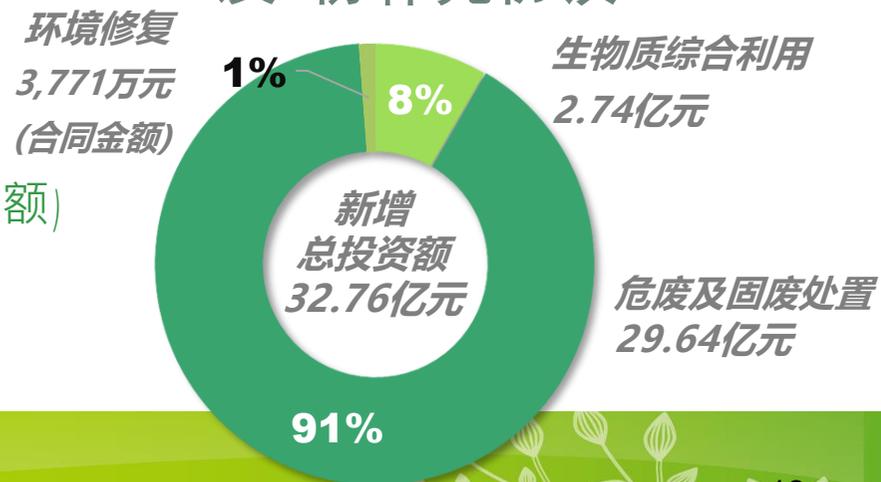
2019年上半年



新签约项目14个
及1份补充协议



新增投资额(含合同金额)
板块占比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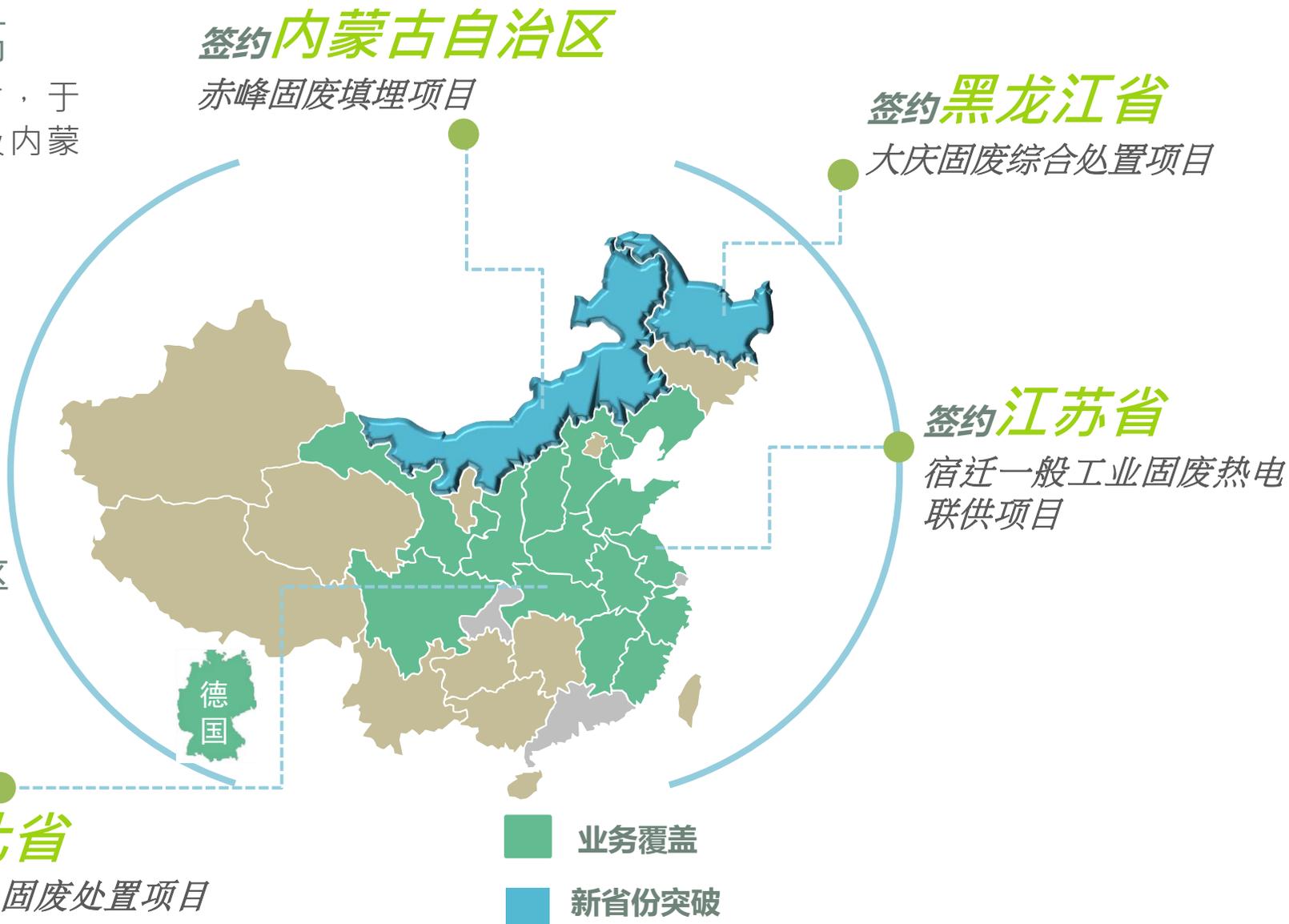
市场拓展版图再现突破

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在巩固传统优势区域的同时，于回顾期内成功开辟黑龙江及内蒙古市场

从2018年底业务覆盖14个省市进一步扩大至

16个 省市及自治区



危废及固废处置板块突飞猛进



- 危废及固废板块贡献净盈利港币1.68亿，较去年同期上升18%；
- 危废处置设计处理能力近184万吨/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 上半年完成江苏佳愿收购后续工作，其主营业务引领我司踏进危废及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设计危废
处置能力

184万吨/年

- 危废业务从单一项目走向综合处置基地模式。如江苏省张家港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黄石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等，标志着从传统的单一处置业务迈向危废处理“基地化”发展。

+107%

2018年上半年

89万吨/年

生物质综合利用转型升级



- 生物质综合利用板块贡献净盈利港币6.27亿，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4%；
- 积极推进热电联产，实现产业升级；
- 燃料收储区域统筹优势逐步凸显，对市场控制和应变能力不断提高，燃料结构调整卓有成效。

上网电量 \uparrow +52%

\downarrow 16.5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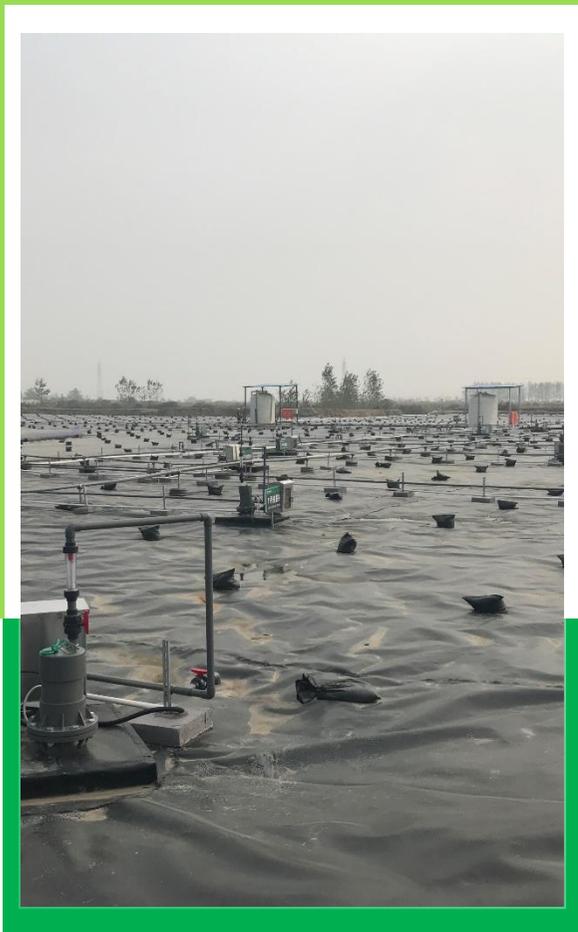
蒸汽产量 \uparrow +154%

\uparrow 353,000 吨

生活垃圾处理量 \uparrow +84%

\uparrow 632,000 吨

打造环境修复核心竞争力



- 执行中的环境修复项目共15个，主要位于江苏省、天津市、山东省和江西省,涉及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25亿元;
- 整合上田业务的同时，继续推进原有业务开展的各项工作，环境修复板块贡献净盈利港币3,589万，较去年大幅上升542%;
- 积极优化环境修复资源配置，创造“1+1>2”的战略效益，推进技术创新、工程建设、规范管理，力争成为环境修复行业的领跑者级。

新增

6项实用新型专利

4篇论文

3项五小创新成果

技术研发领域 持续开展

两项国家科技部2018年度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按计划开展;

01

02

完成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基础实验研究及技术调研，形成了适合我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技术工艺路线并确定了关键设备选型;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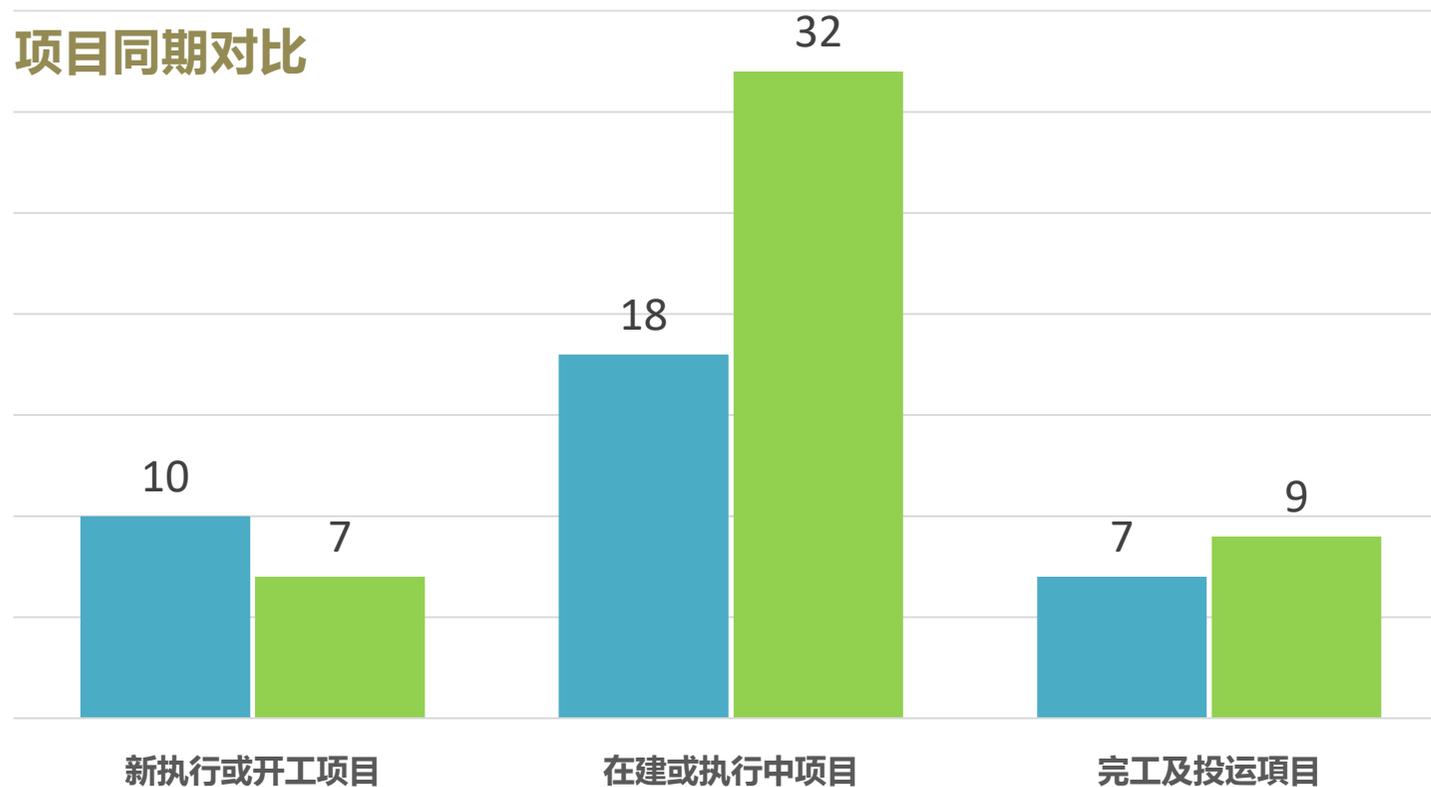
开展危废填埋场封场研究、危废填埋场垂直帷幕防渗评估研究、危废物化处置及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研究;

04

截至2019年6月30日，绿色环保共持有授权专利105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及实用新型专利73项。

工程建设持续稳步推进

项目同期对比



单位：个数

■ 2018上半年 ■ 2019上半年

3. 财务分析



财务分析

百万港元	2019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
收益	4,241	3,153	+35%
毛利	1,327	986	+35%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 (EBITDA)	1,369	1,029	+33%
权益股东应占盈利	813	645	+26%
股东资金回报率 (半年) (%)	8.44	7.12	+1.32ppt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9.36	31.20	+26%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8.0	6.0	+33%

- ▶ 2019上半年录得收益42.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31.5亿元增长35%，建造服务及运营服务收益皆创历史新高。主要由于期内在建项目的工程量及投运项目的数量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 期内完工及运营项目由去年同期38个新增至50个，而环境修复执行中及年内完工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18个。再者，多个项目收益理想，进一步推高盈利贡献；
- ▶ 2019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派息率约20.3% (2018年上半年: 19.2%)。

财务分析

百万港元	于30/6/2019	于31/12/2018	变动
总资产	22,596	18,603	+21%
总负债	12,510	9,172	+36%
股东权益	9,939	9,339	+6%
流动比率(%)	163	155	+8ppt
资产负债比率 (总负债/总资产) (%)	55	49	+6ppt

- 于2019年6月底，总资产及股东权益较去年底分别上升21%及6%；资产负债率处于健康的水平；流动比率良好，手持现金充裕，未使用的银行贷款额达54亿；
- 期内获以台北富邦银行为首的5年期港币10亿元银团贷款，并取得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颁发的绿色金融认证，反映银行业界对本集团的发展前景及管理层充满信心，同时亦证明了集团的资本状况稳健；
- 成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总额达约人民币50亿元，为本集团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优惠及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财务分析

百万港元	于30/6/2019		于31/12/2018		变动
短期贷款	1,230	15%	916	15%	+34%
长期贷款	7,127	85%	5,091	85%	+40%
银行贷款合计	8,357		6,007		+39%
未使用银行贷款额度	5,442		5,254		+4%
银行贷款额度总计	13,799		11,261		+23%
未使用银行贷款额度	5,442		5,254		+4%
现金及银行结余	2,345		2,261		+4%
可动用现金及未使用银行贷款额度	7,787		7,51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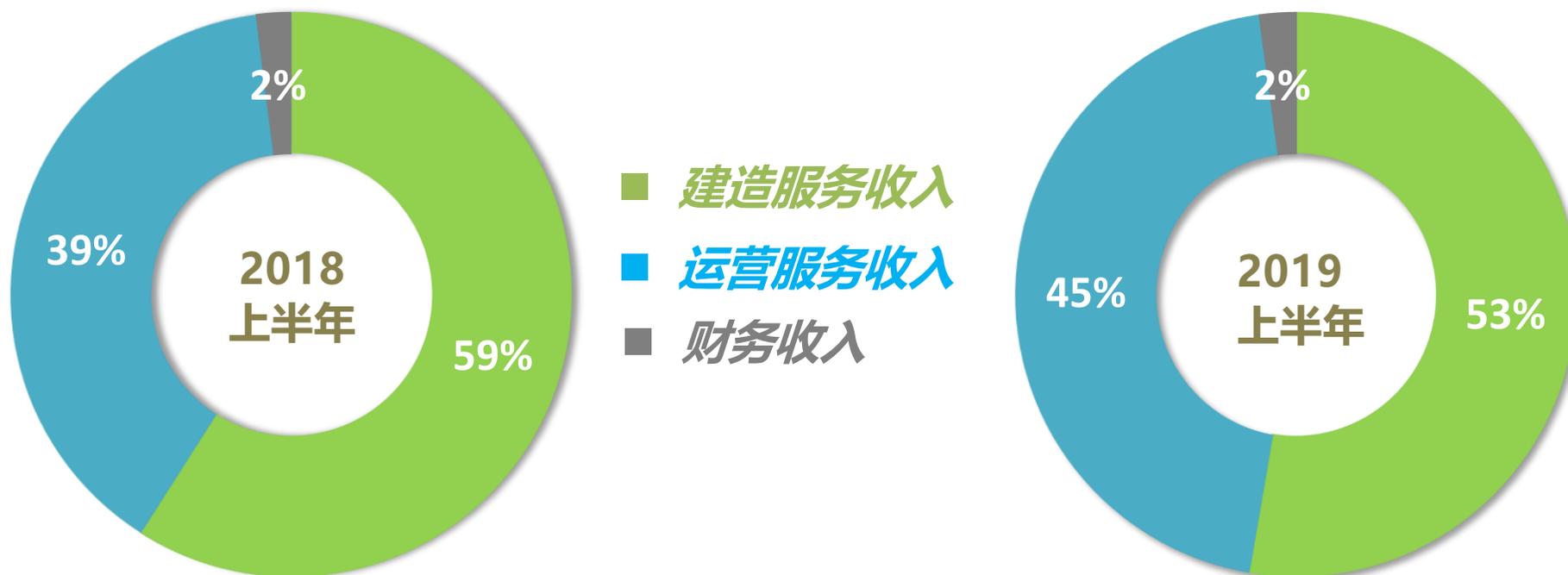
- ▶ 于2019年6月底，银行贷款约港币84亿元，其中长期贷款占比85%。另外，可动用现金及未使用银行贷款额度共约港币78亿元，强大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打造坚稳的基石。

按经营活动收益分析



- 建造服务收益：期内在建项目的工程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多，使建造服务收益同比增加19%；
- 运营服务收益：期内新增建成完工及投运项目共计50个（2018年上半年：38个），环境修复执行中及年内完工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18个，使运营服务收益同比增加57%；
- 生物质综合利用运营服务收益：上网电量16.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2%；生活垃圾处理量63万吨，同比上升84%及蒸汽产量35万吨，同比上升154%；
- 危废及固废处置运营服务收益：危废及固废处理量82,000吨，同比上升19%、处置单价上升13%；另外，期内新增一家合营企业投运项目，危废处理量达10,000吨；
- 环境修复运营服务收益：完工及执行中项目达2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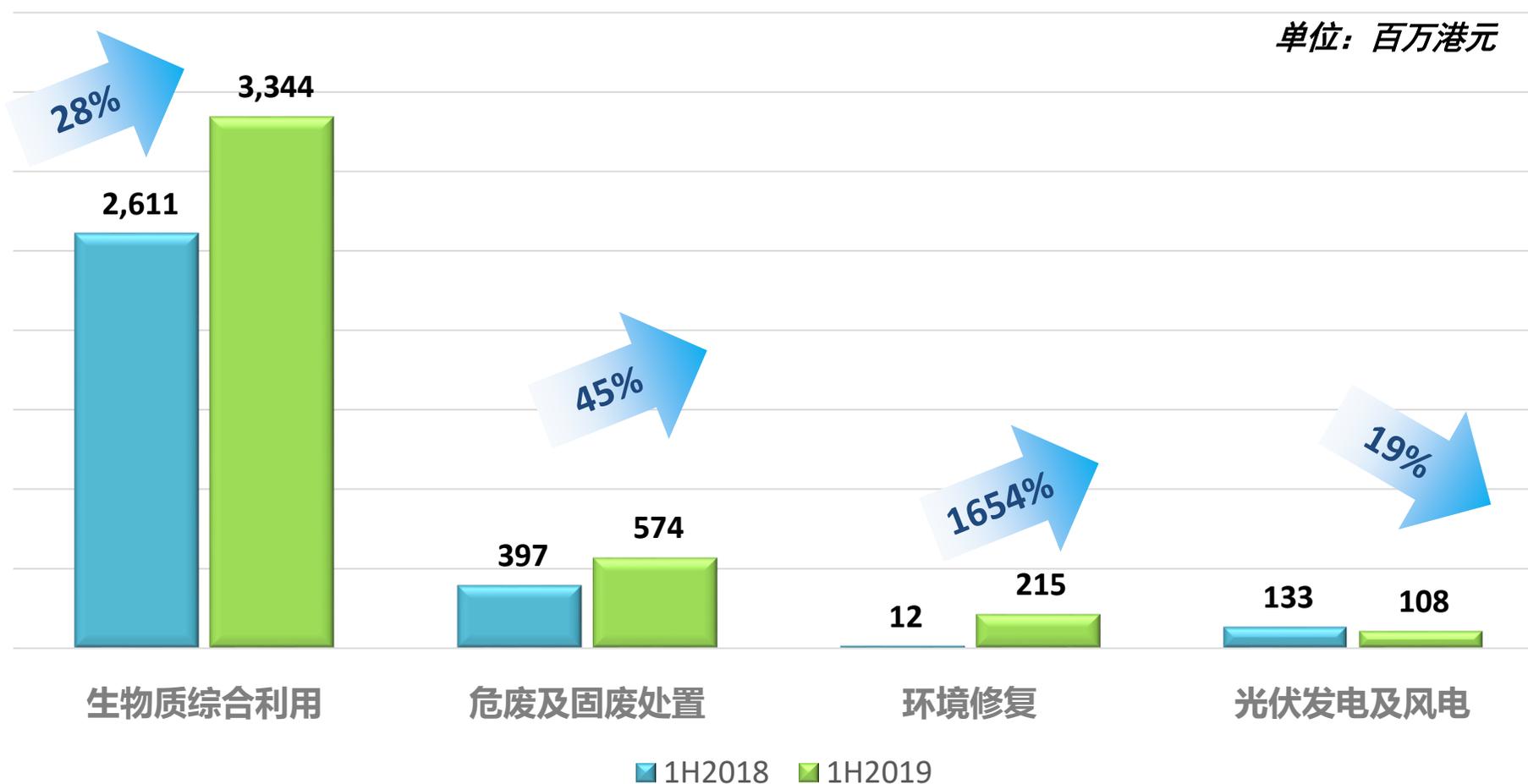
期内运营及建造服务收益占比



- ▶ 2019年上半年运营服务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7%，于总收益的占比亦上升至45%；
- ▶ 随着大量筹建/在建项目陆续建成完工投入运营，预计未来运营服务收益占比会进一步增加。

四大业务板块收益分析

单位：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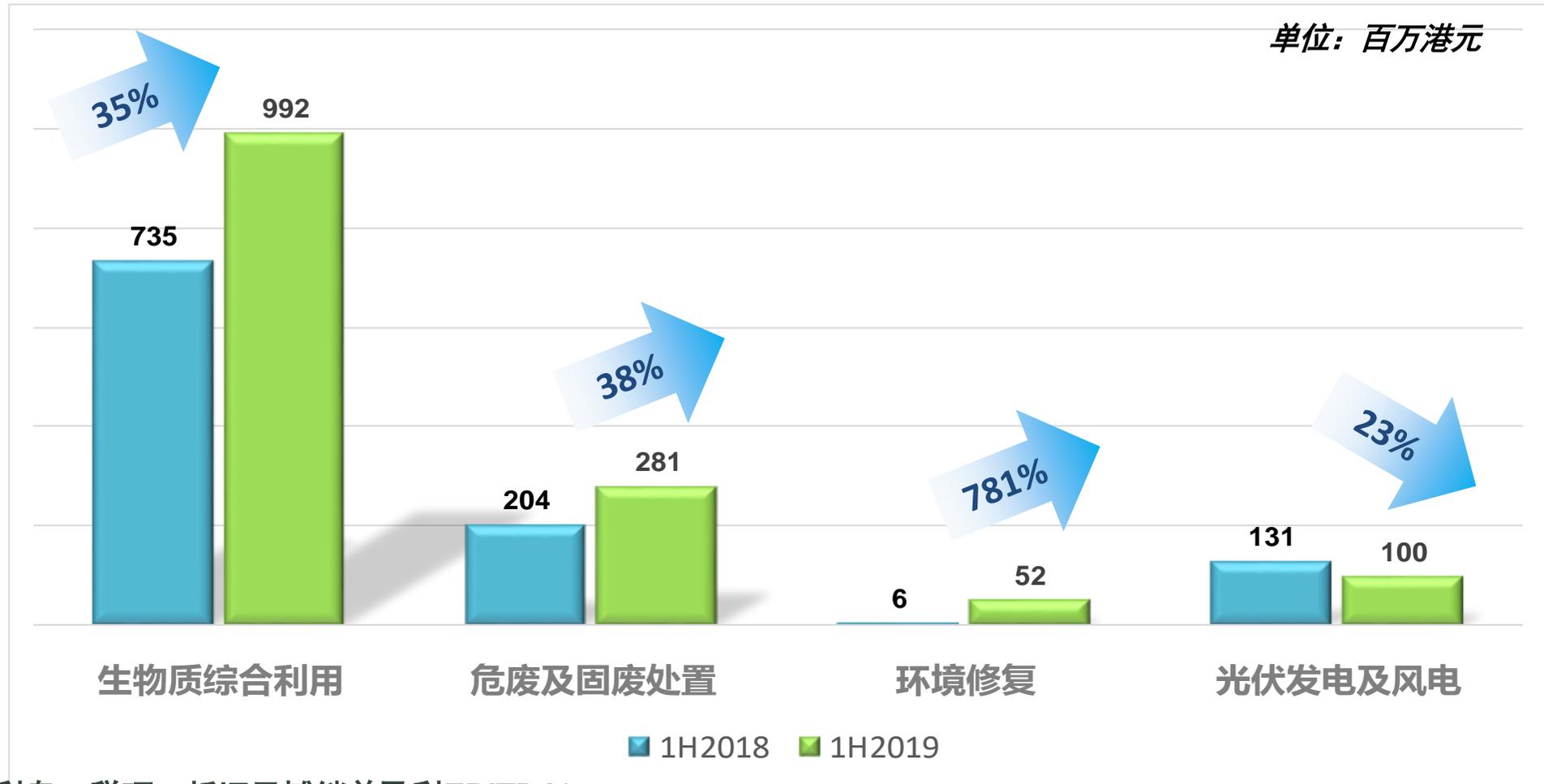


收益:

2019年上半年：约港币42.4亿(同比增长35%);

2018年上半年：约港币31.5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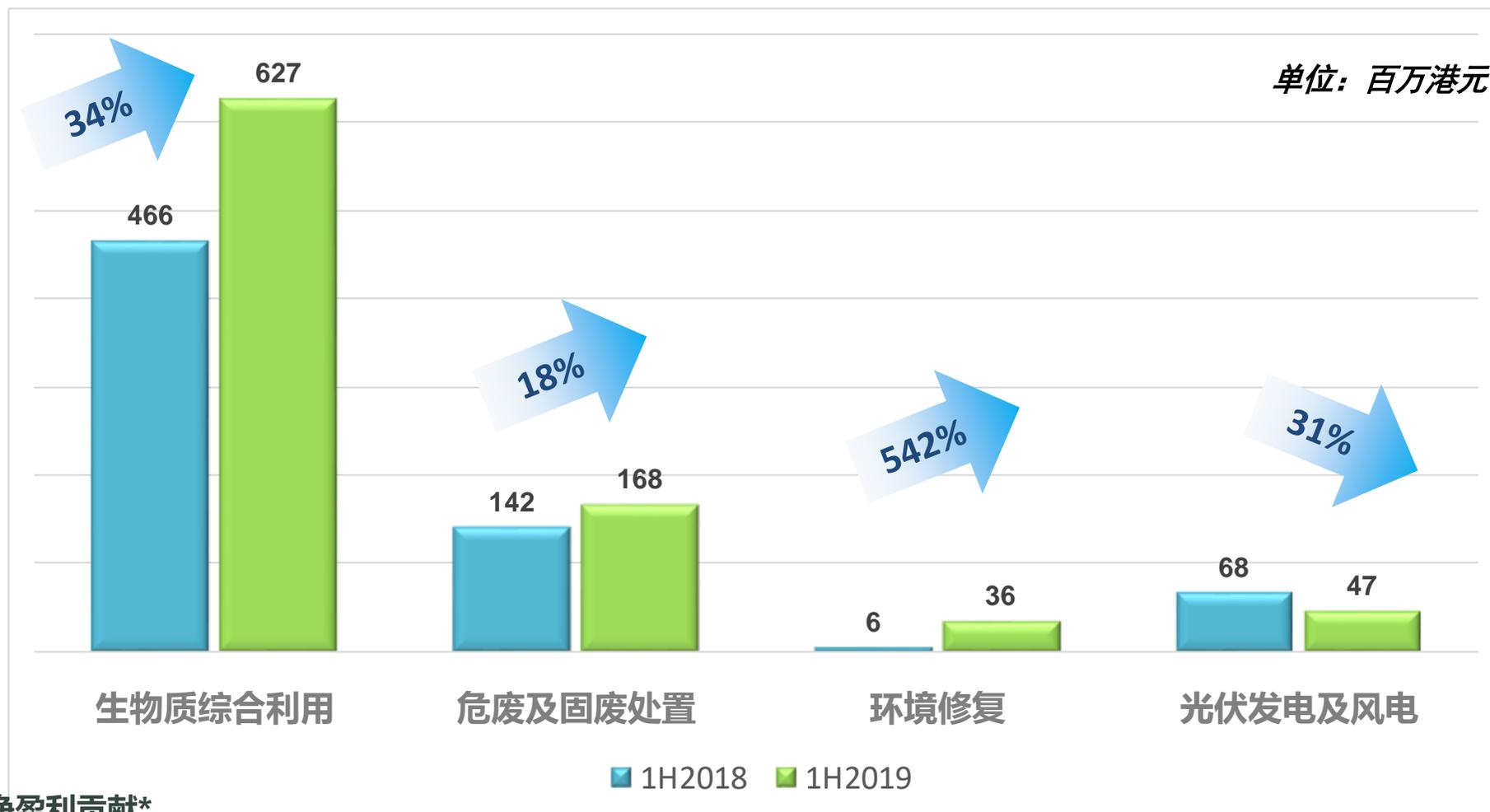
四大业务板块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分析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EBITDA*：
2019年上半年：约港币14.3亿(同比增长32%)；
2018年上半年：约港币10.8亿

*未扣除分摊总公司及企业净支出

四大业务板块净盈利分析



净盈利贡献*

2019年上半年：约港币8.78亿(同比增长29%);

2018年上半年：约港币6.82亿

*未扣除分摊总公司及企业净支出

4. 业务展望



打造“无废城市”，深化环保产业园内涵



把握国家战略与行业趋势，以现有四大业务板块为根基，不断积极推进新业务、新市场；



关注“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推动长江经济带及粤港澳大湾区业务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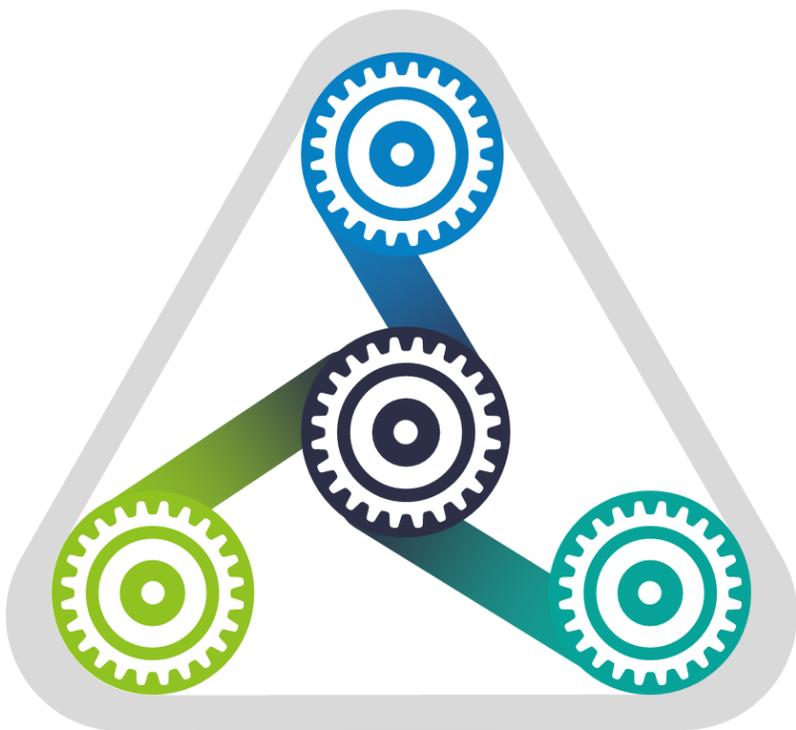


积极探索生物质综合利用的新业务新模式，对现有生物质发电项目新增供热管网。继续研究前沿技术和商业模式，主动转型升级，坚定地 向生物质产业链的高附加值产业进军；



打造环境修复核心竞争力，创新市场开发模式。积极探索园区第三方治理业务模式，重点开发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的环境修复市场并布局一批环境修复中心，积极打造环境修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运营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项目生产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系统化，提升管理效率；

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水平及稳定达标；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总结运行经验，加强教育培训和经验交流。

强化技术研发能力



1

以参与国家课题为契机，整合光大国际研究院、光大绿色环保研究所及各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建立开放的科研平台，促进资源共享，继续强化产学研合作，提升整体研发能力；



2

重点围绕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物天然气、生物质燃烧优化、危废处置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



3

重点围绕生物质天然气、生物质制备高附加值材料、生物质发电超低排放技术及土壤的原位修复等符合公司需求的新技术。

5. 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废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无废城市”建设的远景目标是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和处置安全。

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化发展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主要任务。

拟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土壤污染防治法》

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土壤污染，也被业内称为“最强”土壤保护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在理念上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强化源头预防，减少污染产生。

在制度上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责任机制。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法律规定了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承担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费用。

在罚则上严惩重罚，对污染土壤的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

- 2019年7月22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明确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园区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
- 根据该通知，国家还明确了该模式下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中央补助资金等利好政策。

问答环节

